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授出有關的特別授權。 | 5,748,054,677<br>(100%) | 0<br>(0%) |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1,730,516股。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46條，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之認購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之454,545,454股股份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637,185,062股。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之權利。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h)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